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3-178 (DC)

黄埔区云埔四路以南地块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

项目名称：黄埔区云埔四路以南地块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开创大道以东，云埔四路以南

收储单位：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

项目领队：宋中雷

工作人员：谷俊杰、常新宇、王书奇、游习侃、董同生等

工作时间：2023年6月19日、7月25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计划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3145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委托，我院配合黄埔区云埔四路以南地块收储出让，对该地块用地范围98617平方米进行了考古调查。

经调查，该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开创大道以东，云埔四路以南，总面积为98617平方米。该地块地势平坦，地表覆盖杂草，植被茂密。查阅2003年地形图该地块东南部原为岗地，但已被平整破坏，后期又进行了填垫，原标高47.8米，现标高30.8米。

经试探，该地块内地层堆积比较简单，具体情况如下：①层垫土层，为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等，距地表0.35-1米遇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部分区域渗水严重，0.65米以下无法提取土样。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和试探的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以按规定办理地块收储出让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5
（一）工作方法	5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6
（三）现场调查	8
（四）考古试探	20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27
（一）考古调查结果	27
（二）文物保护意见	27
附表一 黄埔区云埔四路以南地块考古调查试探数据	28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 计划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29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31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32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35

一、项目概况

黄埔区云埔四路以南地块位于黄埔区云埔街开创大道以东，云埔四路以南，占地总面积 98617 平方米，由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收储出让。

该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9' 19.87''$, $E113^{\circ} 31' 20.94''$ ；东南角 $N23^{\circ} 9' 15.18''$, $E113^{\circ} 31' 34.37''$ ；西北角 $N23^{\circ} 9' 29.86''$, $E113^{\circ} 31' 20.95''$ ；东北角 $N23^{\circ} 9' 29.62''$, $E113^{\circ} 31' 27.4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计划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45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委托，由我院负责该地块的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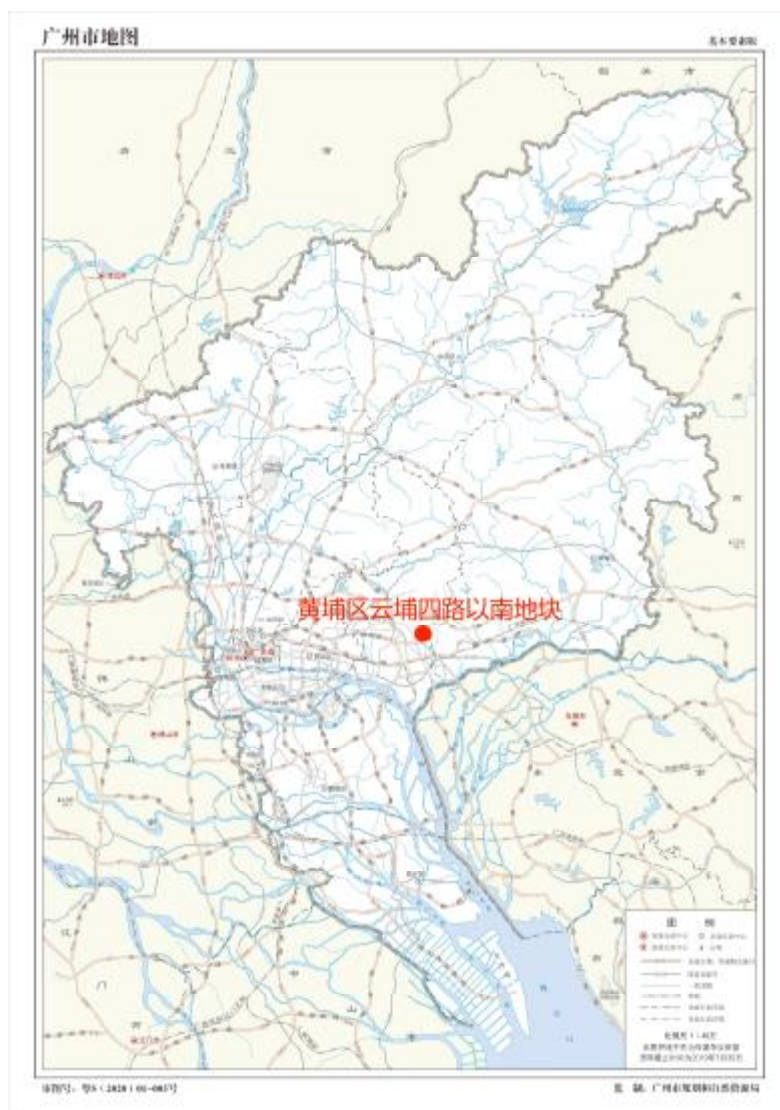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块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2 项目地块在黄埔区位置示意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3 项目地块在云埔街道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4 项目地块卫星影像图（收储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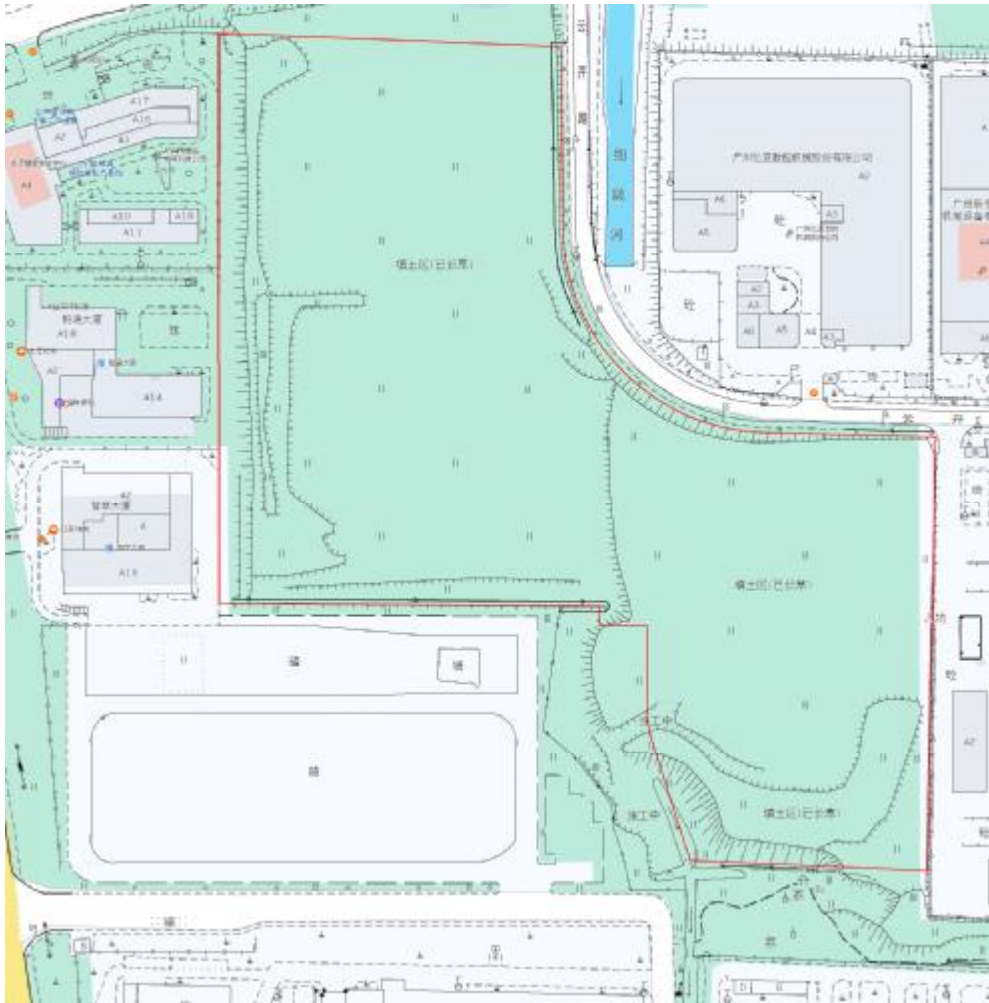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地块周边环境示意图(收储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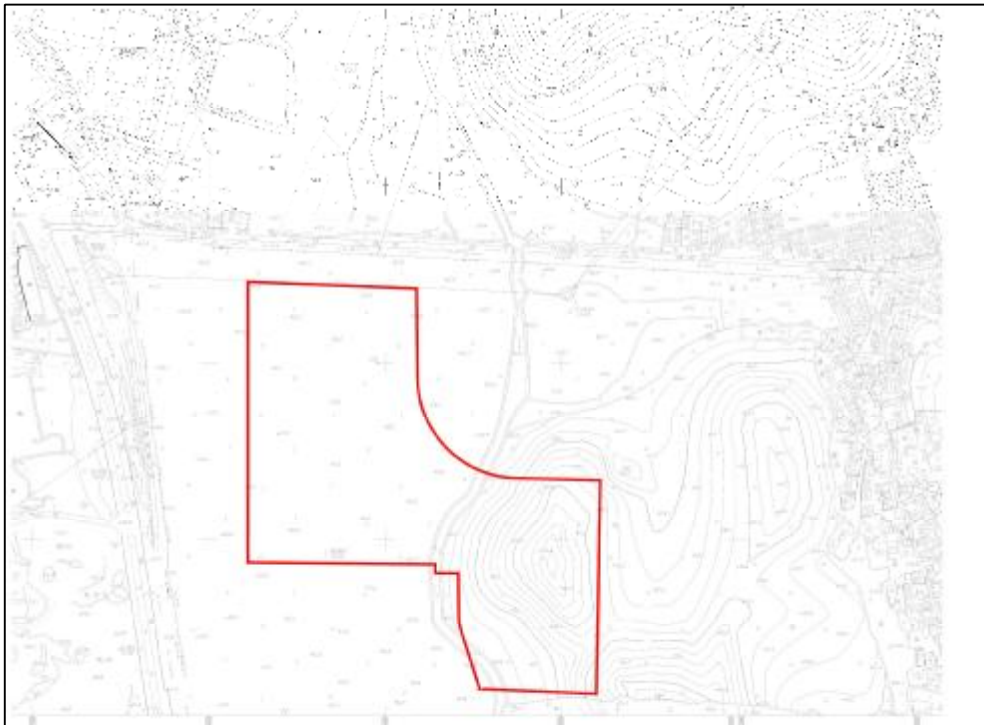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地块历史地形图(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03 年测)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勘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黄埔区云埔四路以南地块所属的云埔街道文物资源较丰富。距离该项目较近的文物资源有梁氏一品夫人墓、钟菊圃墓、钟聿翠轩家族墓、凌溪钟公祠、南园钟公祠、兰翠钟公祠、论泉钟公祠、西泉古井、秀南书室等 14 处不可移动文物，现举例说明：

钟菊圃墓 位于东区街刘村华圃村北侧山坡上。始建于明嘉靖，重修于清道光年间。坐西朝东，宽 14 米，深 13.8 米，占地面积 193 平方米。为交椅墓，由后土、护岭、享堂、挂榜、二级平大明处士菊圃墓台、山手、月池组成。墓碑宽 0.95 米，高 1.56 米，刻有蝠鼠含珠和寿字等装饰花纹。穴中墓碑刻“大明处士八世菊圃钟公墓”，墓碑两旁刻有梅兰竹菊、鸾凰麒麟等吉祥图案，雕工精巧。山手两边各有小狮子，花岗岩石结构。穴内围高 1.3 米，平台宽 12.16 米深两级，长 4.8 米，以龙头雕像造型。月池周围有半圆形石雕栏板保护，石雕图案华美，连接石柱，上方为圆顶，柱中刻有蝠鼠。整墓较为宏伟，建筑讲究，现保存基本完好。此墓建筑奇异，独具一格，较为罕见。现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凌溪钟公祠 位于东区街火村冈头园洒信巷 2 号，是冈头园钟姓祖祠。始建于清，光绪庚寅年（1890）、1988 年重修。坐北朝南，占地面积 263 平方米。大门上石额刻“凌溪钟公祠”五字，门口有对联：“灵钟凤彩；毓秀鹅阳”。花岗岩石板地面，入门处有屏风遮挡。旁边衬祠倒塌，现建一围墙。后面为偏间，面阔一间 5 米，深 7 米，作厨房。西侧巷口上方石额刻“苾芬”二字。原有的衬祠后墙已倒塌，仅余正面墙壁。现祠堂主体基本保存完好。现为黄埔区文物保护单位。

南园钟公祠 又名介思堂，位于东区街火村冈头园 36 号，为火村钟氏十一世祖祠。建于明嘉靖癸卯年（1543）孟秋吉旦，由集南京礼部、吏部、兵部三部尚书于一身的湛若水择地所建。已有 460 年的历史，后有重修。原三山环抱，前塘后山林，现左右已建民居。坐西朝东，占地面积 222 平方米。现为黄埔区文物保护单位。

在该地块附近，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曾经开展过考古工作。

2013 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广州市第二老人院一期项目用地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15 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为配合广河北辅路的建设，对大埔村附近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未发现古代遗存。

2016 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在“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土地出让新增八地块”开展过考古调查，发现该地区原为一处山岗地，在后来永和隧道的建设过程中将其削平，后被用做倾倒生活垃圾的场地，无法进行考古勘探。

2018 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广州市第二老人院二期项目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19 年 7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穗港科技园一期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 年 8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穗港科技园二期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 年 9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广州开发区收回宏仁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 年 10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穗港科技园三期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1 年 6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埔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1 年 5 月-7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岗贝旧村改造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 年 7 月 29 日，9 月 8 日，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刘村大山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三）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覆盖黄埔区云埔四路以南地块全部范围，工作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7 月 25 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宋中雷、谷俊杰、常新宇、王书奇、游习侃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

经调查，该项目地块位于黄埔区云埔街开创大道以东，云埔四路以南，总面积为 98617 平方米。该地块地势平坦，地表覆盖杂草，植被茂密。查阅 2003 年地形图该地块东南部原为岗地，但已被平整破坏，后期又进行了填垫，原标高 47.8 米，现标高 30.8 米。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图 7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南-北）



图 8 现场踏查（西北-东南）



图 9 地块现状全景航拍图（南-北）



图 10 地块外北部地形地貌（南-北）



图 11 地块外东部地形地貌（西-东）



图 12 地块外南部地形地貌（北-南）



图 13 地块外西部地形地貌（东-西）



图 14 地块内西北部现状（东南-西北）



图 15 地块内西北部现状（南-北）



图 16 地块内中部现状（北-南）



图 17 地块内中部现状（东南-西北）



图 18 地块内中部现状（东-西）



图 19 地块内中部现状（南-北）



图 20 地块内中部现状（南-北）



图 21 地块内中部现状（西-东）



图 22 地块内中部现状（西南-东北）



图 23 地块内东部现状（南-北）



图 24 地块内东南部现状（北-南）



图 25 地块内东南部现状（东北-西南）



图 26 地块内东南部现状（东南-西北）



图 27 地块内东南部现状（西北-东南）



图 28 地块内东南部现状（西-东）



图 29 地块内东南部现状（西南-东北）

（四）考古试探

为进一步了解并掌握该地块内地层堆积情况，我们在地块范围内进行了试探。选取 10 个标准型探孔，编号为 TK1-TK10，具体情况如下：



图 30 标准型探孔位置分布图



图 31 地表清理（东北-西南）



图 32 土样提取（西南-东北）



图 33 土样分析（北-南）

TK1: 位于地块内东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21.57" ， E113° 31' 33.17"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1.0 米，厚 1.0 米，为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图 34 TK1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2: 位于地块内东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20.66" ， E113° 31' 30.61"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4 米，厚 0.4 米，为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图 35 TK2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3: 位于地块内东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19.34" ， E113° 31' 33.07"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1.0 米，厚 1.0 米，为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图 36 TK3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4: 位于地块内东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18.05" ， E113° 31' 30.5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1.0 米，厚 1.0 米，为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图 37 TK4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5: 位于地块内东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16.80" ， E113° 31' 32.76"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0.65 米，厚 0.65 米，为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38 TK5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6: 位于地块内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21.02" ， E113° 31' 25.48"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0.35 米，厚 0.35 米，为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图 39 TK6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7: 位于地块内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23.16" ， E113° 31' 24.10"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1.0 米，厚 1.0 米，为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图 40 TK7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8: 位于地块内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24.77" ， E113° 31' 26.2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1.0 米，厚 1.0 米，为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图 41 TK8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9: 位于地块内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25.79" ， E113° 31' 22.10"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0.5 米，厚 0.5 米，为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图 42 TK9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10: 位于地块内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9' 28.33" ， E113° 31' 24.5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0.4 米，厚 0.4 米，为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图 43 TK10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计划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45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委托，我院配合黄埔区云埔四路以南地块收储出让，对该地块用地范围 98617 平方米进行了考古调查。

经调查，该项目地块位于黄埔区云埔街开创大道以东，云埔四路以南，总面积为 98617 平方米。该地块地势平坦，地表覆盖杂草，植被茂密。查阅 2003 年地形图该地块东南部原为岗地，但已被平整破坏，后期又进行了填垫，原标高 47.8 米，现标高 30.8 米。

经试探，该地块内地层堆积比较简单，具体情况如下：①层垫土层，为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等，距地表 0.35-1 米遇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部分区域渗水严重，0.65 米以下无法提取土样。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和试探的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以按规定办理地块收储出让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一 黄埔区云埔四路以南地块考古调查试探数据

编号	GPS坐标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	土质、土色、包含物	堆积性质初判	堆积年代初判	备注
	N	E						
TK1	23° 9' 21.57"	113° 31' 33.17"	①	0-1.0	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	填垫土	现代	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TK2	23° 9' 20.66"	113° 31' 30.61"	①	0-0.4	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	填垫土	现代	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TK3	23° 9' 19.34"	113° 31' 33.07"	①	0-1.0	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	填垫土	现代	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TK4	23° 9' 18.05"	113° 31' 30.59"	①	0-1.0	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	填垫土	现代	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TK5	23° 9' 16.80"	113° 31' 32.76"	①	0-0.65	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	填垫土	现代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TK6	23° 9' 21.02"	113° 31' 25.48"	①	0-0.35	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	填垫土	现代	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TK7	23° 9' 23.16"	113° 31' 24.10"	①	0-1.0	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	填垫土	现代	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TK8	23° 9' 24.77"	113° 31' 26.23"	①	0-1.0	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	填垫土	现代	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TK9	23° 9' 25.79"	113° 31' 22.10"	①	0-0.5	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	填垫土	现代	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TK10	23° 9' 28.33"	113° 31' 24.53"	①	0-0.4	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植物根系、建筑垃圾	填垫土	现代	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3145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3 年度 第一批次计划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计划供应地块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函》（穗开土发储函〔2023〕31 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黄埔区穗莞深城际以北地块、YH-N1-5 西侧地块、禾丰三街以北地块、科丰路以东地块一、云埔四路以南地块、南临广深沿江高速地块、知识城华附西侧居住地块、元岗车辆段综合开发地块、香雪汽配城地块三、九佛育贤路以北地块、旺洋路以南地块、湾区半导体产业园地块一、湾区半导体产业园地块二、湾区半导体产业园地块三、集成电路创新园地块一等 15 宗地块占地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出让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所报黄埔区 JLXC-H7-1 增补地块、JLXC-H5-1 增补地块

二等2宗地块属于原有地块增补,占地面积合计超过3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出让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三、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提供所需经费和相关资料,并提供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上述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果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四、所报黄埔区南景大厦地块、东江大道以东地块、ZSCB-E4-3地块、岭头路地块、收回光业大厦地块、保环东路以西地块、凤湖二路以南地块、HP-YZ-09地下空间地块等8宗地块各用地面积未达3万平方米,且不在我市已划定的文物埋藏区范围内,在出让、建设前可不先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须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报文物部门处理。

五、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六、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

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

分：

-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 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